



项目区进场道路



本项目



项目依托的污水处理站



项目区医疗废物贮存设施



项目区东侧



项目区南侧



项目区西侧



项目区北侧

## 现场照片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7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64
六、结论 .....	69
附表 .....	7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70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妇幼保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伊明江·达吾提	联系方式	13899183868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岳普湖乡泰安街 18 号院		
地理坐标	( <u>76</u> 度 <u>50</u> 分 <u>31.580</u> 秒, <u>39</u> 度 <u>11</u> 分 <u>56.659</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Q8433 妇幼保健院 (所、站)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九 卫生 84：医院 841；专科疾病 防治院(所、站) 8432；妇幼保健院(所、站) 8433；急救中心(站) 服务 8434；采供血机构服务 8435；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84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700	环保投资(万元)	11
环保投资占比(%)	0.6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0008m <sup>2</sup>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b>1、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		

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第三十七项“卫生健康”中第1条“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预防保健、卫生应急、卫生监督服务设施建设，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传染病、儿童、精神卫生专科医院和康复医院（中心）、护理院（中心）、安宁疗护中心、全科医疗设施与服务，医养结合设施与服务”。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产业政策。

## 2、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 ①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符合性分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管控纬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	1.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允许类； 2.项目不属于养殖类项目； 3.项目不属于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项目； 4.项目属于迁建项目，整体迁建于岳普湖县传染病医院，不对生态功能产生破坏； 5.本项目不属于“三高”项目； 6.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项目； 7.项目位于喀什市岳普湖县岳普湖乡内，不在岳普湖县生态红线系统范围内（特殊保护区、水源涵养区、水土保持区、防风固沙区），不涉及生态红线； 8.本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产业。	符合
	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2.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4.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 5.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一）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二）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三）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四）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五）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6.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7.①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②重点行业企业纳入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制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清单，实现应纳尽纳；引导		

		<p>重点企业在秋冬季安排停产检修计划,减少冬季和采暖期排放。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实施全工况脱硫脱硝提标改造,加大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深度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全面提升电解铝、活性炭、硅冶炼、纯碱、电石、聚氯乙烯、石化等行业污染治理水平。</p> <p>8.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引导其他石化化工项目在化工园区发展。</p> <p>9.严禁新建自治区《禁止、控制和限制危险化学品目录》中淘汰类、禁止类危险化学品化工项目。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禁止新(改、扩)建化工项目违规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在塔里木河、伊犁河、额尔齐斯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智能化、产品质量水平的技术改造项目外,严格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不得布局新的化工园区(含化工集中区)。</p> <p>10.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p> <p>11.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青藏高原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青藏高原雪山冰川冻土保护制度,加强对雪山冰川冻土的监测预警和系统保护。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大型冰帽冰川、小规模冰川群等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对重要雪山冰川实施封禁保护,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人为扰动。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冻土区保护范围,加强对多年冻土区和中深季节冻土区的保护,严格控制多年冻土区资源开发,严格审批多年冻土区城镇规划和交通、管线、输变电等重大工程项目。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雪山冰川冻土与周边生态系统的协同保护,维持有利于雪山冰川冻土保护的生态环境。</p>		
	限制开发建设的活动	<p>1.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区域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p> <p>2.建设项目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相关要求,占用耕地、林地或草地的建设项目须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补偿要求进行补偿。</p> <p>3.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和风险管控,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p> <p>4.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湿地。因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建设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以及重点公益性项目建设,确需占用湿地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批准手续。</p> <p>5.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范围内非生态活动,稳妥推进核心区内居民、耕地有序退出,矿权依法依规退出。</p>	<p>1.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p> <p>2.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湿地。</p>	符合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p>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对已建成的工业污染项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限期搬迁。</p> <p>2.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全部予以取缔。</p> <p>3.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等要求，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淘汰烧结-鼓风机5炼铅工艺炼铅等涉重金属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法规标准，推动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产能依法依规关闭退出。</p> <p>4.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内已建成投产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加快退城入园，搬入化工园区前企业不应实施改扩建工程扩大生产规模。</p>	<p>1.本项目不属于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p> <p>2.本项目符合相关政策，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采用地埋式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排入市政下水管网，最终排入岳普湖县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p> <p>3.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允许类。</p>	符合
		其它布局要求	<p>1.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符合区域或产业规划环评要求。</p> <p>2.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p> <p>3.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及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国家及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正式批准设立，规划环评通过审查，规划通过审批且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的工业园区，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p>	<p>1.项目属于迁建项目，本项目符合当地发展规划；</p> <p>2.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p> <p>3.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p>	符合
		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	<p>1.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重点区域的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p> <p>2.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p> <p>3.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开展工业、农业温室气体和污染减排协同控制研究，减少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p> <p>4.严控建材、铸造、冶炼等行业无组织排放，推进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防治。严格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等行业项目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要求。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理。</p>	<p>1.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p> <p>2.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不产生VOCs。</p>	符合

		<p>1.推动能源、钢铁、建材、有色、电力、化工等重点领域技术升级,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积极鼓励发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低碳技术。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p> <p>2.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煤化和石化等行业采取清洁生产、提标改造、深度治理等综合措施。加强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标准运行。针对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金属冶炼以及煤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p> <p>3.强化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合理确定产业布局,推动区域内统一产业准入和排放标准。实施水泥行业错峰生产,推进散煤整治、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综合治理、钢铁、水泥、焦化和燃煤工业锅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业园区内轨道运输(大宗货物“公转铁”)、柴油货车治理、锅炉炉窑综合治理等工程项目。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p> <p>4.强化用水定额管理。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开展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确定工作,强化生态用水保障。</p> <p>5.持续推进伊犁河、额尔齐斯河、额敏河、玛纳斯河、乌伦古湖、博斯腾湖等流域生态治理,加强生态修复。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p> <p>6.推进地表水与地下水协同防治。以傍河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为重点,防范受污染河段侧渗和垂直补给对地下水污染。加强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聚集区、矿山开采区等污染源的地表、地下协同防治与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工业污染防治。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制糖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支持企业积极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加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加快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p> <p>7.强化重点区域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对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聚集区、尾矿库、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区域,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p> <p>8.严控土壤重金属污染,加强油(气)田开发土壤污染防治,以历史遗留工业企业污染场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p>	<p>1.本项目不属于能源、钢铁、建材、有色、电力、化工等重点行业项目;</p> <p>2.本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p> <p>3.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p> <p>4.本项目不属于油(气)田开发项目;</p> <p>5.本项目不属于种植业。</p>	符合
--	--	--	---	----

			9.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引导推动有机肥、绿肥替代化肥,集成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管理。实施农膜回收行动,健全农田废旧地膜回收利用体系,提高废旧地膜回收率。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不断完善秸秆收储运用体系,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格局。		
	人居环境要求		1.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报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乌一昌一石”区域内可能影响相邻行政区域大气环境的项目,兵地间、城市间必须相互征求意见。 2.对跨境河流、涉及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河流、其他重要环境敏感目标的河流,建立健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立流域环境应急基础信息动态更新长效机制,绘制全流域“一河一策一图”。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的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处置机制,强化流域上下游、兵地各部门协调,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形成“政府引导、多元联动、社会参与、专业救援”的环境应急处置机制,持续开展应急综合演练,实现从被动应对到主动防控的重大转变。加强流域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提升应急响应水平,加强监测预警、拦污控污、信息通报、协同处置、基础保障等工作,防范重大生态环境风险,坚决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3.强化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加强轻、中度污染天气管控。	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采取了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环评批复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联防联控要求	1.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以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统筹推进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单一水源供水的重点城市于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梯次推进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到2025年,完成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与勘界立标。开展“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加强农村水源水质监测,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实施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强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完善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和技术储备。针对汇水区、补给区存在兵地跨界的,建立统一的饮用水水源应急和执法机制,共享应急物资。 2.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鼓励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确保受污染耕地全部实现安全利用。 3.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应采取污染控制措施,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并在其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	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采取了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环评批复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p>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p> <p>4.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加强涉危险废物企业、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重点流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协同推进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污染综合防治、风险防控与生态修复。</p> <p>5.强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实施企业突发生态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完成县级以上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完善区域和企业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系统,结合新疆各地特征污染物的特性,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及应急物资信息化建设,掌握社会应急物资储备动态信息,妥善应对各类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加强应急监测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实战能力。</p> <p>6.强化兵地联防联控联治,落实兵地统一规划、统一政策、统一标准、统一要求、统一推进的防治管理措施,完善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会商、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兵地生态环境联合执法和联合监测长效机制。</p>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p>1.自治区用水总量 2025 年、2030 年控制在国家下达的指标内。</p> <p>2.加大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工程建设力度,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到 2025 年,城市生活污水再生利用率力争达到 60%。</p> <p>3.加强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农村自来水普及率、集中供水率分别达到 99.3%、99.7%。</p> <p>4.地下水资源利用实行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取用地下水资源,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申请取水许可。地下水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p>	项目不取用地下水,项目用水量较小,符合水资源利用要求。	符合
	土地资源	土地资源上线指标控制在最终批复的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指标内。	本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医疗卫生用地,用地手续合法。	符合
	能源利用	<p>1.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水平完成国家下达指标。</p> <p>2.到 2025 年,自治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4.5%。</p> <p>3.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 18%以上。</p> <p>4.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或电厂热力、工业余热等替代锅炉、炉窑燃料用煤。</p> <p>5.以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为引领,着力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钢铁、建材、石油化工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持续开展节能降耗。</p> <p>6.深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加强能耗“双控”管理,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持续推进散煤整治。</p>	本项目属于妇幼保健院,不属于钢铁等高污染、高能耗的项目。项目在运行过程中采取了各项环保措施,能够达标排放。	符合
	禁燃区要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项目的建设采用了各项环保措	符合

	求		施，能够达标排放，属于清洁能源。	
	资源综合利用	<p>1.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名录化环境管理，促进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消费电子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以尾矿和共伴生矿、煤矸石、炉渣、粉煤灰、脱硫石膏、冶炼渣、建筑垃圾等为重点，持续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环境整治，不断提高大宗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建设县(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到2025年，全疆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以上。</p> <p>2.推动工业固废按元素价值综合开发利用，加快推进尾矿(共伴生矿)、粉煤灰、煤矸石、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化工废渣等工业固废在有价值组分提取、建材生产、市政设施建设、井下充填、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着力提升工业固废在生产纤维材料、微晶玻璃、超细化填料、低碳水泥、固废基高性能混凝土、预制件、节能型建筑材料等领域的高值化利用水平。</p> <p>3.结合工业领域减污降碳要求，加快探索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路径，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全面推进绿色矿山、“无废”矿区建设，推广尾矿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友好型井下充填回填，减少尾矿库贮存量。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在提取有价值组分、生产建材、筑路、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p> <p>4.发展生态种植、生态养殖，建立农业循环经济发展模式，促进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鼓励和引导农民采用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种植绿肥等技术，持续减少化肥农药使用比例。加大畜禽粪污和秸秆资源化利用先进技术和新型市场模式的集成推广，推动形成长效运行机制。</p>	<p>本项目位于岳普湖县岳普湖乡泰安街18号院，项目采用了环保措施，各项指标均能够达标排放。</p>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的相关要求。</p> <p>②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环环评〔2021〕162号）符合性分析</p> <p>表 1-2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		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严禁“三高”项目进新疆，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	本项目的建设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符合当地规划要求。	符合

	<p>约束</p> <p>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推动项目集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应布置由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完善的产业园区、工业聚集区或规划矿区，并且符合相关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深化行业污染源头治理，深入开展火电行业减排，全力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有序推进石化行业“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强化煤化工、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深入开展燃煤锅炉污染综合整治，深化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加强“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优化区域交通运输结构，加快货物运输绿色转型，做好车油联合管控。以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强化源头控制，“一河(湖)一策”精准施治，减少水污染物排放，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强化园区(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防治，不断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加快实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补齐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提高再生水回用比例。持续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提升土壤环境监管能力，加强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强化工矿用地管理，严格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农用地土壤污染源头控制，科学施用化肥农药，提高农膜回收率。</p>	<p>本项目位于岳普湖县岳普湖乡泰安街 18 号院，项目采用了环保措施，各项指标均能够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采用地理式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排入市政下水管网，最终进入岳普湖县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p>	<p>符合</p>
	<p>环境风险防控</p> <p>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处置相关要求。加强重点流域水环境风险管控，保障水环境安全。</p>	<p>本项目位于岳普湖县岳普湖乡泰安街 18 号院，项目运行过程中配套了医疗废物贮存设施，落实了危险废物处置相关要求。</p>	<p>符合</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优化能源结构，控制煤炭等化石能源使用量，鼓励使用清洁能源，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全面实施节水工程，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保障生态用水，严防地下水超采。</p>	<p>项目的建设采用了先进的技术，产生的生活污水及医疗废水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最终排入岳普湖县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p>	<p>符合</p>
<p>《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环环评〔2021〕162 号中七大片区包含了北疆北部片</p>			

区、伊犁河谷片区、克奎一博州片区、乌昌石片区、吐哈片区、天山南坡片区、南疆三地州片区，本项目属于南疆三地州片区中的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岳普湖乡，项目的建设采用了各项环保措施，达到了各项环保要求。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环环评〔2021〕162号）。

**③与《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

根据《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的要求，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1-3、1-4和附图1项目所在位置环境管控单元图。

**表 1-3 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本项目位于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岳普湖乡泰安街18号院，项目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等特殊敏感区和重要敏感区。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地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有效治理，河流水质优良断面比例保持稳定，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全地区环境空气质量稳步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沙尘影响严重地区做好防风固沙、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工作；全地区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本项目实施后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管理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积极推动区域低碳发展，鼓励低碳试点城市建设，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本项目运营期会消耗水、电资源，用水、电来自当地市政系统，且使用量较小，因此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根据《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中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项目属于喀什地区岳普湖县泰安街18号院，位于一般管控单元内，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65312830001；与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见表1-4。

**表1-4 本项目与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p>1.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 A1.1-5、A1.1-6、A1.1-8、A1.3-1、A1.3-3、A1.3-7、A1.4-1、A1.4-2、A1.4-3、A1.4-4、A1.4-6”的相关要求。</p> <p>2.执行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 A7.1”的相关要求。</p> <p>3.项目准入必须符合《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盖孜河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相关要求，禁止在河道岸线保护范围建设可能影响防洪工程安全和重要水利工程安全与正常运行的项目。允许开展防洪工程建设，以及生态治理工程建设。因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必须建设的堤防护岸、河道治理、取水、公共管理、生态环境治理、国家重要基础设施等工程，须经科学论证，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不得在保护范围内倾倒垃圾和排放污染物，不得造成水体污染。</p>	<p>本项目位于岳普湖县泰安街18号院，为医疗服务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属于迁建项目，迁建地点为原岳普湖县传染病医院内。</p> <p>①项目不属于“总体管控要求中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及“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的活动的退出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p> <p>②本项目不属于矿山类项目，符合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中“ A7.1”的相关要求。</p>	符合
<p>1.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 A2.3-3、A2.3-4、A2.3-5、A2.3-6、A2.3-7、A2.3-8”的相关要求。</p> <p>2.执行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 A7.2”的相关要求。</p> <p>3.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p>	<p>1.本项目在运行期产生的废气、废水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执行总体准入要求中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要求；</p> <p>综上，本项目能够执行喀什地区岳普湖县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符合
<p>1.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 A3.1”的相关要求。</p> <p>2.执行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 A7.3”的相关要求。</p>	<p>本项目位于喀什地区岳普湖县泰安街18号院，属于迁建项目，项目的建设运行能够达到各项环保措施。</p>	符合

	<p>资源利用效率</p> <p>1.执行喀什地区总管控要求中“A4.1、A4.2”的相关要求。 2.执行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7.4”的相关要求。</p>	<p>本项目位于喀什地区岳普湖县泰安街18号院，属于迁建项目，项目的建设运行能够达到各项环保措施。</p>	<p>符合</p>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p>												
<p><b>3、与《岳普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岳普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可知，岳普湖县位于喀什地区中部，打造新型城镇化建设达到新水平，全面建成大喀什1小时都市圈的重要节点城市，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倡议并取得显著成效；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p>												
<p>本项目为妇幼保健服务中心，有助于推动城乡医疗卫生服务、增强乡镇综合，服务能力，是支撑岳普湖县融入大喀什都市圈、促进新型城镇化发展的重要民生工程。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岳普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p>												
<p><b>4、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b>表1-5 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75 1350 943 1391">文件要求</th> <th data-bbox="943 1350 1254 1391">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254 1350 1374 1391">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75 1391 943 1682"> <p>推进扬尘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城市建成区建筑工地扬尘防控标准化管理全覆盖；加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抑尘，渣土车实施硬覆盖；推进低尘机械化作业水平，控制道路扬尘污染；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充分运用新型、高效的防尘、降尘、除尘技术，加强矿山粉尘治理。</p> </td> <td data-bbox="943 1391 1254 1682"> <p>本项目位于喀什地区岳普湖县泰安街18号院，项目属于迁建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废气采用了各项环保措施，能够达标排放，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等均采用了环保措施，能够达标排放。</p> </td> <td data-bbox="1254 1391 1374 1682"> <p>符合</p> </td> </tr> <tr> <td data-bbox="475 1682 943 1821"> <p>加强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全面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p> </td> <td data-bbox="943 1682 1254 1821"> <p>本项目正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排污许可需进行变更。</p> </td> <td data-bbox="1254 1682 1374 1821"> <p>符合</p> </td> </tr> </tbody> </table>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推进扬尘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城市建成区建筑工地扬尘防控标准化管理全覆盖；加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抑尘，渣土车实施硬覆盖；推进低尘机械化作业水平，控制道路扬尘污染；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充分运用新型、高效的防尘、降尘、除尘技术，加强矿山粉尘治理。</p>	<p>本项目位于喀什地区岳普湖县泰安街18号院，项目属于迁建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废气采用了各项环保措施，能够达标排放，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等均采用了环保措施，能够达标排放。</p>	<p>符合</p>	<p>加强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全面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p>	<p>本项目正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排污许可需进行变更。</p>	<p>符合</p>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推进扬尘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城市建成区建筑工地扬尘防控标准化管理全覆盖；加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抑尘，渣土车实施硬覆盖；推进低尘机械化作业水平，控制道路扬尘污染；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充分运用新型、高效的防尘、降尘、除尘技术，加强矿山粉尘治理。</p>	<p>本项目位于喀什地区岳普湖县泰安街18号院，项目属于迁建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废气采用了各项环保措施，能够达标排放，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等均采用了环保措施，能够达标排放。</p>	<p>符合</p>										
<p>加强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全面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p>	<p>本项目正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排污许可需进行变更。</p>	<p>符合</p>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内容。</p>												
<p><b>5、与《喀什地区卫生健康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符合性分析</b></p>												

表1-6 与《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规划指出：1.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按照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在基本功能、业务科室设置及区划等方面的标准加强乡村一体、防治结合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持续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完善服务功能,突出服务特色,改进服务质量,保障医疗安全。组织所有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照国家能力标准对标对表,持续改进和提档升级。启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工作,推进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社区卫生服务站新增项目建设,持续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加快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加大对口帮扶力度,提升县域诊疗服务能力。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提高服务能力。</p>	<p>本项目为妇幼保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的建设可提升岳普湖县岳普湖乡整体服务能力和水平,满足当地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服务需求,提升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促进民族地区医疗、卫生事业的健康快速发展。</p>	符合
<p><b>6、与《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b>表1-7 与《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b></p>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加强医疗废物处置与管理。加强医疗废弃物管理,健全医疗机构内废弃物分类收集转运体系,完善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和经费保障机制,加强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和各级医院的监督检查工作,对医疗废物产生、收集、转运、处置进行全过程监管。”</p>	<p>本项目为妇幼保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与生活污水采用“格栅→预消毒→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消毒池”处理工艺,处理后的水质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下水管网最终进入岳普湖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贮存设施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符合
<p><b>7、与《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b></p> <p><b>表1-7 与《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b></p>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普通性医疗废物是指除感染性医疗废物、化学性医疗废物和放射性医疗废物以外的医疗废物,应当进行集中采集、分类存储和正确处置。</p>	<p>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对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采取了集中收集、分类存储。</p>	符合
<p>医疗机构应当制定医疗废物采集和</p>	<p>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产</p>	符合

	运输的方案,确保医疗废物的安全运输,防止泄漏和污染。	生的医疗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在运输过程制定了相应的方案,能够保证在运输过程中安全运输,防止泄漏和污染。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p>			
<p><b>8、与医疗卫生行业相关政策的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医疗卫生行业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见表 1-8。</p>			
<p align="center"><b>表 1-8 与医疗卫生行业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b></p>			
序号	相关政策	本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1	<p>第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p>	<p>本项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制度上墙,每次进行医疗固废转移均填写转移联单。</p>	符合
2	<p>第十二条: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3 年。</p>	<p>按照要求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资料保存五年。</p>	符合
3	<p>第十三条: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减少危害的紧急处理措施,对致病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同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通报。</p>	<p>本项目属于迁建项目,依托院区已建的医疗废物贮存设施暂存医疗废物,该医疗废物贮存设施已按照要求对医废暂存设施进行了防渗,可保证防止医疗废物的流失、泄漏、扩散。</p>	符合

	4		<p>第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由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制定。</p>	<p>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随产随收，并按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化学、药物性废物种类，采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并且将对收集容器按相关规定规范设置标识。</p>	符合
	5		<p>第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p> <p>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p>	<p>本项目依托院区已建医疗废物贮存设施暂存医疗废物，该医疗废物贮存设施可做到医疗废物密闭保存，定期进行消毒和清洁，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超过2天。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并已签订处置协议。</p>	符合
	6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p>第四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医疗废物的安全管理。</p> <p>第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并落实医疗废物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要求、有关人员的工作职责</p>	<p>本项目在责任落实层面，已明确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初步构建责任体系。制度流程上，依据法规制定相关规章制度、流程、职责与应急方案，重点要强化落实与实操契合。事故报告方面，面对废物流失、泄漏、扩散等状况，能依规按时向卫生、生</p>	符合

			<p>及发生 医疗卫生机构内医疗废物 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p> <p>第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应当在 48 小时内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调查处理工作结束后，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将 调查处理结果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 管部门报告。</p>	<p>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反馈处理结果。制定有人员培训计划，全员及重点岗位均覆盖，并强化考核。产生的医疗废物按分类贮存，盛装规范。运送环节，运送人员按时按路线转运，转运前检查、运输防破损，且运输工具合规。依托的医疗废物贮存设施符合要求，医疗废物不会露天存放，定期清运，贮存时间不会超过 2 天。病理性废物条件达标，交许可单位处置、依规填单，有登记、转运后清洁消毒。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会在非收集、暂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不会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p>	
	7	<p>《医院感染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 48 号</p>	<p>第十一条：医疗机构应当按照有关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和技术规范，加 强医院感染的预防与控制工作。</p> <p>第十二条：医疗机构应当按照《消毒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医疗器械、器具的消毒工作技术规范，并 达到以下要求：</p> <p>(1) 进入人体组织、无菌器官的医疗器械、器具和物品必须达到灭菌水平；</p> <p>(2) 接触皮肤、黏膜的医疗器械、器具和物品必须达到消毒水平；</p> <p>(3) 各种用于注射、穿刺、采血等有创操作</p>	<p>器械消毒与灭菌：本项目将严格执行《消毒管理办法》，对手术器械、内镜等侵入性诊疗设备实施“一用一灭菌”，并建立生物监测台账。手卫生与防护：本项目将制定医务人员手卫生规范，在诊疗区域设置感应式洗手设施，定期开展手卫生依从性监测。</p> <p>隔离措施：本项目将按照病原体传播途径严格执行隔离技术规范，根据病原体传播途</p>	符合

		<p>的医疗器械必须一用一灭菌。</p> <p>医疗机构使用的消毒药械、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器具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器具不得重复使用。</p> <p>第十三条：医疗机构应当制定具体措施，保证医务人员的手卫生、诊疗环境条件、无菌操作技术和职业卫生防护工作符合规定要求，对医院感染的危险因素进行控制。</p> <p>第十四条：医疗机构应当严格执行隔离技术规范，根据病原体传播途径，采取相应的隔离措施。</p>	径，采取相应的隔离措施。
--	--	--	--------------

### 9、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表1-9 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设有住院病床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建立专门的医疗废物暂时存库房，并应满足下述要求：</p> <p>(1) 必须与生活垃圾存放地分开，有防雨淋的装置，地基高度应确保设施内不受雨洪冲击；</p> <p>(2) 必须与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密集区隔开，方便医疗废物的装卸、人员及运送车辆的出入；</p> <p>(3) 应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人管理，避免非工作人员进出，应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的安全措施；</p> <p>(4) 地面和 1.0m 高的墙裙须进行防渗处理，地面有良好的排水性能，易于清洁和消毒产生的废水应采用暗沟、管道直接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医疗废水消毒、处理系统，禁止将产生的废水直接排入外环境；</p> <p>(5) 库房外宜设有供水龙头，以供暂时存库房的清洗用；</p> <p>(6) 避免阳光直射库房内，应有良好的照明设备和通风条件；</p> <p>(7) 库房内应张贴“禁止吸烟、饮食”</p>	<p>本项目属于迁建项目，项目依托院区已建的医疗危险废物贮存库，该医疗危险废物贮存库采用了防雨淋装置，远离院内人群，且采取了封闭措施，设专人管理，避免了非工作人员进出，大门及房内张贴了警示标志。</p>	符合

	<p>的警示标志。</p> <p>(1) 医疗卫生机构应制定医疗废物暂时存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及应急处理措施。</p> <p>(2) 医疗卫生机构的暂时存库房应当接受当地环保和卫生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p>	<p>本院制定了医疗废物暂时存放的管理制度、工作程序及应急处理措施。</p>	符合								
<p><b>10、与《“十四五”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b></p> <p><b>表1-10 与《“十四五”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文件要求</th> <th>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 <p>加强源头管理。医疗机构废弃物分为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和输液瓶（袋）。通过规范分类和清晰流程，各医疗机构内形成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交接、分类转运的废弃物管理系统。充分利用电子标签、二维码等信息化技术手段，对药品和医用耗材购入、使用和处置等环节进行精细化全程跟踪管理，鼓励医疗机构使用具有追溯功能的医疗用品、具有计数功能的可复用容器，确保医疗机构废弃物应分尽分和可追溯。（国家卫生健康委牵头，生态环境部参与）</p> </td> <td> <p>本项目为妇幼保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采取了集中收集、分类存储；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贮存设施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p> </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p>加强源头管理。医疗机构废弃物分为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和输液瓶（袋）。通过规范分类和清晰流程，各医疗机构内形成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交接、分类转运的废弃物管理系统。充分利用电子标签、二维码等信息化技术手段，对药品和医用耗材购入、使用和处置等环节进行精细化全程跟踪管理，鼓励医疗机构使用具有追溯功能的医疗用品、具有计数功能的可复用容器，确保医疗机构废弃物应分尽分和可追溯。（国家卫生健康委牵头，生态环境部参与）</p>	<p>本项目为妇幼保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采取了集中收集、分类存储；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贮存设施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p>	符合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p>加强源头管理。医疗机构废弃物分为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和输液瓶（袋）。通过规范分类和清晰流程，各医疗机构内形成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交接、分类转运的废弃物管理系统。充分利用电子标签、二维码等信息化技术手段，对药品和医用耗材购入、使用和处置等环节进行精细化全程跟踪管理，鼓励医疗机构使用具有追溯功能的医疗用品、具有计数功能的可复用容器，确保医疗机构废弃物应分尽分和可追溯。（国家卫生健康委牵头，生态环境部参与）</p>	<p>本项目为妇幼保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采取了集中收集、分类存储；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贮存设施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p>	符合								
<p><b>11、与《“十四五”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b></p> <p><b>表1-11 与《“十四五”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文件要求</th> <th>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 <p>相关地方要将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作为城市重要基础设施和重大民生工程，在项目选址、建设投入、设备准入、科研平台、人才队伍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要积极引导医疗机构、疾控机构、传染病专科医院、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加强合作，探索创</p> </td> <td> <p>本项目位于岳普湖县岳普湖乡泰安街18号院，本次主要建设妇幼保健服务中心，不属于传染病医院。</p> </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p>相关地方要将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作为城市重要基础设施和重大民生工程，在项目选址、建设投入、设备准入、科研平台、人才队伍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要积极引导医疗机构、疾控机构、传染病专科医院、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加强合作，探索创</p>	<p>本项目位于岳普湖县岳普湖乡泰安街18号院，本次主要建设妇幼保健服务中心，不属于传染病医院。</p>	符合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p>相关地方要将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作为城市重要基础设施和重大民生工程，在项目选址、建设投入、设备准入、科研平台、人才队伍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要积极引导医疗机构、疾控机构、传染病专科医院、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加强合作，探索创</p>	<p>本项目位于岳普湖县岳普湖乡泰安街18号院，本次主要建设妇幼保健服务中心，不属于传染病医院。</p>	符合								

新医教研防协同机制。要统筹加强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和二级以上综合医院感染性疾病科建设，提高基层传染病防治能力。

## 1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岳普湖县泰安街 18 号院，属于迁建项目。迁建地为原岳普湖县传染病医院，该院取得了岳普湖县传染病医院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同意作为医院的建设项目用地，详见报告附件。迁建地基础设施较为完善，供水由岳普湖乡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用水量及水压有充分保证；用电由岳普湖乡市政供电提供，供电较可靠；供暖接入岳普湖乡市政供暖，可保证生活供热；医院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下水管网，最终进入岳普湖县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岳普湖乡环卫部门定期拉运处理。综上所述，从基础设施角度看，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从原辅材料及能源供应方面分析，项目运营使用的注射器、输液管、棉签等原辅材料从疆内医疗物资生产企业购买，采用汽运方式运输到医院。因此，从原辅材料角度看，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根据当地声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属声环境功能区为 1 类区，项目建设区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另外本项目本身属于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区周边主要为空地，不存在重大污染源，区域对本项目制约性的环境要素很少，同时可方便附近百姓就医，改善区域就医条件，从环境可行性角度看，项目选址基本可行。

从《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选址角度分析，项目区四周均为道路，交通方便；水、电、暖、气、排水管网覆盖齐全，项目周边亦无重大污染源以及易燃易爆品的生产和

存储区，无高压输电线路，不临近少年儿童密集活动场所，项目配套有污水处理站和医疗废物贮存设施，其产生的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岳普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可知，岳普湖县位于喀什地区中部，打造新型城镇化建设达到新水平，全面建成大喀什1小时都市圈的重要节点城市，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倡议并取得显著成效；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本项目为妇幼保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有助于推动城乡医疗卫生服务、增强乡镇综合，服务能力，是支撑岳普湖县融入大喀什都市圈、促进新型城镇化发展的重要民生工程，符合《岳普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综上所述，本项目从土地利用、基础设施方面、原辅材料及能源供应方面、环境可行性方面及《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方面分析选址基本合理。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b>1、项目建设背景</b></p> <p>新疆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妇幼保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原址位于岳普湖县科技南路4号院，于2013年5月建成并投产运行。本项目属于迁建项目，迁建位置位于岳普湖县传染病医院；经调查，岳普湖县传染病医院于2023年7月29日取得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岳普湖县传染病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该院于2024年8月建成后未运行，且供水、供电、供暖等基础设施均已接通；污水处理站、医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等环保设施均已配套。为优化岳普湖县医疗资源配置，经县领导商讨，对岳普湖县传染病医院原址用于迁建本院（岳普湖县妇幼保健服务中心）及岳普湖县岳普湖乡卫生院。此举旨在改善原岳普湖县妇幼保健服务中心及岳普湖县卫生院设施简陋的现状，实现医疗资源的集约与升级。岳普湖乡妇幼保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利用已建的现有楼栋进行运营，不新增科室与床位。与岳普湖乡妇幼保健服务中心建设规模保持一致。目前处于办理环评手续阶段，搬迁正在筹划中。</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令第16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属于“四十九、卫生”中的“医院-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岳普湖县妇幼保健服务中心委托我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进行了现场踏勘，在认真调查研究及收集有关数据、资料的基础上，结合本项目区域的环境特点和区域规划，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分析，编制完成《新疆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妇幼保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的放射科室及放射性仪器，辐射污染问题委托相关环评单位进行专项评价，并按照相关环保要求办理手续，本项目无电磁辐射影响。项目区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2、项目区卫星影像及环境敏感目标附图3。</p>
----------	---

## 2、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属于迁建项目，迁建位置位于岳普湖县传染病医院，该院于 2024 年 8 月建成后未运行。原址随后用于安置本项目与岳普湖县岳普湖乡卫生院，目前乡卫生院与本项目处于准备阶段中。本次搬迁过程中，利用已建的楼栋进行科室功能分配和设施设备的安装；岳普湖县传染病医院的已建住院楼及门诊楼均保持现状，不进行任何施工、装修等工程。经调查，迁建点传染病医院实际建设情况按照原有环评内容进行实际建设，未发生变化情况；且供水、供电、供暖等基础设施均已接通，污水处理站、医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等环保设施均已配套。

本项目位于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岳普湖乡泰安街 18 号院，项目北侧、南侧为岳普湖县岳普湖乡卫生医院、西侧为院内绿化、东侧为未利用地，北侧为未利用地，项目占地面积为 1000m<sup>2</sup>；本次搬迁过程中岳普湖县妇幼保健服务中心设计床位等建设规模与原址岳普湖县妇幼保健服务中心保持一致。岳普湖县妇幼保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利用已建楼栋设置了儿保科，妇保科，影像科，检验科，药房，挂号室，婚前办公室，妇产科，护士站，住院部，月子中心，计生科，财务室，院感办公室，安稳办，项目办，院办，信息科等，院区设 50 床位，门诊量约 150 人次/d。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详见表 2-1，项目在运行过程中责任主体均由岳普湖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表

序号	项目	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利用院区已建的门诊楼，地上 2 层，占地面积为 1000m <sup>2</sup> ，包含了儿保科、妇保科、影像科、检验科、药房、挂号室、婚前办公室、妇产科、护士站、住院部、月子中心、计生科、财务室、院感办公室、安稳办、项目办、院办、信息科等，门诊量约 150 人次/d，总建筑面积为 9157m <sup>2</sup> 。	依托	
2	辅助工程	污水处理站	在院内北侧配有一座处理规模为 150m <sup>3</sup> /d 的地理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格栅→预消毒→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消毒池”处理工艺。	依托
		室外配套设施附属	场地平整、地坪硬化、室外消防栓等相关配套设施。	依托
3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供水接市政给水管网	依托
		排水	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依托院内已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最终排入岳普湖县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依托

4		供电	本项目用电接入市政供电网络，同时设置两路不同变电站市政电网；设置柴油发电机组作为备用应急电源，柴油机中储油量能够满足至少 4-8 小时满负荷运行，不单独配套柴油储存系统。		依托	
		供暖	供暖接入市政供暖管网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区北侧设置一座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150m <sup>3</sup> /d，采用“格栅→预消毒→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消毒池”处理工艺。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依托院内已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水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下水管网最终进入岳普湖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	
		废气治理	污水处理站恶臭	迁建点已建的污水处理站位于院区北侧绿化带附近，采用地埋式密闭结构，四周设置绿化带，污水处理池加盖板密闭，同时采用活性炭吸附+紫外光催化装置处理，将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依托院内已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依托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水泵、风机等设备加装减震垫、隔声罩等降噪措施。		依托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厂区设置的生活垃圾收集箱，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依托
			医疗废物	岳普湖县妇幼保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医疗废物由各科室设置密闭容器分类收集后，院内已建的医疗废物贮存设施位于厂区东南侧，建筑面积为 50m <sup>2</sup> ，由专人负责，并定期（院内暂存时间不超过 48h）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依托
			危险废物	项目区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1 座，建筑面积为 5m <sup>2</sup>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采用耐腐蚀的地面硬化，用于储存危险废物，危废贮存设施需安装导流槽、收集系统等。运行时产生的活性炭、废紫外灯管等用专门的容器进行存放，同时底部采用托盘；所有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所均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依托
			污泥	院内已建的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不在项目区储存，清理后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后统一处置。		依托
		其他	事故废水池	本项目在污水处理站附近配套一座事故废水池，用于污水处理设施在事故状态下进行排水，事故废水池容积为 50m <sup>3</sup> 。		依托
注：本次评价不包括辐射类评价，相关专项评价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另行评价。						
<h3>3、主要原辅料及主要设备</h3> <p>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2-2，主要设备见表 2-3。</p>						

**表 2-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试剂	年用量	单位	备注
医疗器具（纱布、手术、器具等）	3500 套	套	外购
一次性医疗器材、药剂	1000 套	套	外购
氯化钠（医用生理盐水）	110	t/a	外购
盐酸	9	t/a	外购
84 消毒液	80	L/a	外购
双氧水	80	kg/a	外购
75%酒精	0.3	t/a	外购
泡腾片	200	瓶/a	外购
水	8649.11	m <sup>3</sup> /a	外购
电	32	万 kW	外购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医疗设备	型号规格	数量
1	全自动血压计	/	7
2	水银血压计	/	4
3	血糖仪	/	5
4	悬挂式紫外线灯	/	100
5	X 光阅片灯	/	1
6	额温枪	/	10
7	水银体温计	/	50
8	体重秤	/	5
9	视力表	/	1
10	出诊箱	/	5
11	手电筒	/	5
12	屏风	/	3
13	检查床	/	5
14	心电监护仪	STAR8000E	2
15	彩色多普勒超声	N75	1
16	多普勒胎心仪	/	1
17	制氧机	制氧机	2
18	动态心电图机	TR-12H-3S	2

####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运行后，工作人员数量共 8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65 天。

#### 5、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岳普湖乡泰安街 18 号院，项目属于迁建项目，本院利用已建设的左侧楼栋进行迁建，住院楼每层配有医生办公室、护士站监察

室；门诊楼配有各科诊室及检查室。各层功能区基本互不干扰，地上每层消防通道与楼内主通道相连。院内已建的医疗废物贮存设施位于厂区东南侧，医疗废物采用周转箱转移医疗废物，同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院内设置了计量系统，同时对医疗废物贮存设施做了重点防渗要求，并设置废水导流和收集设施。医疗废物贮存设施周边无环境敏感点，选址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符合《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等相关规范、要求。

本项目场地基本平整，主体平面成“一”字型布置，在满足周边建筑日照及消防要求的同时，交通路线导向性强，流线清晰，巧妙处理与周围建筑的关系，在满足城市规划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规划标准要求及自身功能要求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合理、高效地利用土地。各功能区分区明确，满足安全、卫生和消防需求，平面布置基本合理。详见附图 4 项目区平面布置图。

## 6、供排水

### 6.1 供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提供，水量水压均能满足用水要求。项目用水主要包括医院工作人员日常生活工作用水、就诊人员（门诊、病房等）用水。

#### ①职工用水

项目工作人员数量为 80 人。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用水定额》（生活用水部分），本次医院生活工作人员参照 849 其他类未包括的行业中城镇居民住宅新疆区用水按每人每天 85L 计，年工作 365 天，则工作人员生活用水量为  $6.8\text{m}^3/\text{d}$ （ $2482\text{m}^3/\text{a}$ ）。

#### ②门诊、病房等用水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病房用水量及陪护人员按  $250\text{L}/\text{每床}\cdot\text{d}$  计，病人为 50 人，陪护人员为 50 人，则病人及陪护人员用水量约  $25\text{m}^3/\text{d}$ （ $9125\text{m}^3/\text{a}$ ）；其余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用水定额》，用水定额 85-一般医院，门诊用水按  $25\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每日接诊人数约 150 人，则门诊用水量约为  $3.75\text{m}^3/\text{d}$ （ $1368.75\text{m}^3/\text{a}$ ）；院内食堂用水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用水定额》（生

活用水部分) 671-正餐每天 40L/人·d 计, 则本项目运行后增加食堂用水量约为 3.2m<sup>3</sup>/d (1168m<sup>3</sup>/a)。

#### ②化验用水

本项目化验用水约为 1.7m<sup>3</sup>/d (620.5m<sup>3</sup>/a)。

#### ③室内地面清洁用水

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 医院室内清洁用水为 0.05L/m<sup>2</sup>·d, 清洗面积按照医院建筑面积的 20%计 (9157m<sup>2</sup>×20%=1831m<sup>2</sup>), 则室内清洗用水量为 0.092m<sup>3</sup>/d (33.58m<sup>3</sup>/a)。

#### ④洗衣房用水

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 洗衣房用水量为 80L/kg, 项目每天洗衣约 15kg, 则项目洗衣用水量为 1.2m<sup>3</sup>/d (438m<sup>3</sup>/a)。

未预见水量按总水量 10%计, 故未预见用水量 1523.58m<sup>3</sup>/a。

综上所述, 本项目预计总用水量 16759.41m<sup>3</sup>/a。

### 6.2 排水

#### ①职工、门诊、病房等生活污水

本项目运营期间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等。职工人员生活污水、门诊、病房、食堂排水系数按用水量 80%计算, 则职工生活污水量约 5.44m<sup>3</sup>/d (1985.6m<sup>3</sup>/a), 门诊废水排放量约 3m<sup>3</sup>/d (1095m<sup>3</sup>/a), 病房病人及陪护人员排水量约为 20m<sup>3</sup>/d (7300m<sup>3</sup>/a), 食堂产生的废水量为 2.56m<sup>3</sup>/d (934.4m<sup>3</sup>/a)。

#### ②化验废水

化验废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 则化验室废水产生量约 1.53m<sup>3</sup>/d (558.45m<sup>3</sup>/a)。

#### ③室内地面清洗废水

室内地面清洗废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 则室内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0.083m<sup>3</sup>/d (30.22m<sup>3</sup>/a)。

#### ④洗衣用房废水

洗衣用房废水按 0.8 计, 则洗衣用房废水产生量约 1.28m<sup>3</sup>/d (467.2m<sup>3</sup>/a)。

本项目具体用、排水情况见表 2-4 所示。

表 2-4 本项目水平衡一览表

用水项目	用水量标准	日新鲜用水量 (m <sup>3</sup> /d)	年新鲜用水量 (m <sup>3</sup> /a)	排水系数	日排放量 (m <sup>3</sup> /d)	年排水量 (m <sup>3</sup> /a)	损耗量
职工用水	0.085m <sup>3</sup> /人·d	6.8	2482	0.8	5.44	1985.6	496.4
食堂用水	0.04m <sup>3</sup> /d	3.2	1168	0.8	2.56	934.4	233.6
门诊用水	0.025m <sup>3</sup> /人·d	3.75	1368.75	0.8	3	1095	273.75
病房及陪护用水	0.25m <sup>3</sup> /床·d	25	9125	0.8	20	7300	1825
化验用水	/	1.7	620.5	0.9	1.53	558.45	62.05
室内地面清洁用水	0.05L/m <sup>2</sup> ·d	0.092	33.58	0.9	0.083	30.22	3.36
洗衣用房水	80L/kg	1.2	438	0.8	0.96	350.4	87.6
未预见用水量	按总水量 10%计	-	1523.58	-	-	-	1523.58
合计	—	41.74	16759.41	—	33.57	12254.07	4505.34

本项目水平衡如图详见示意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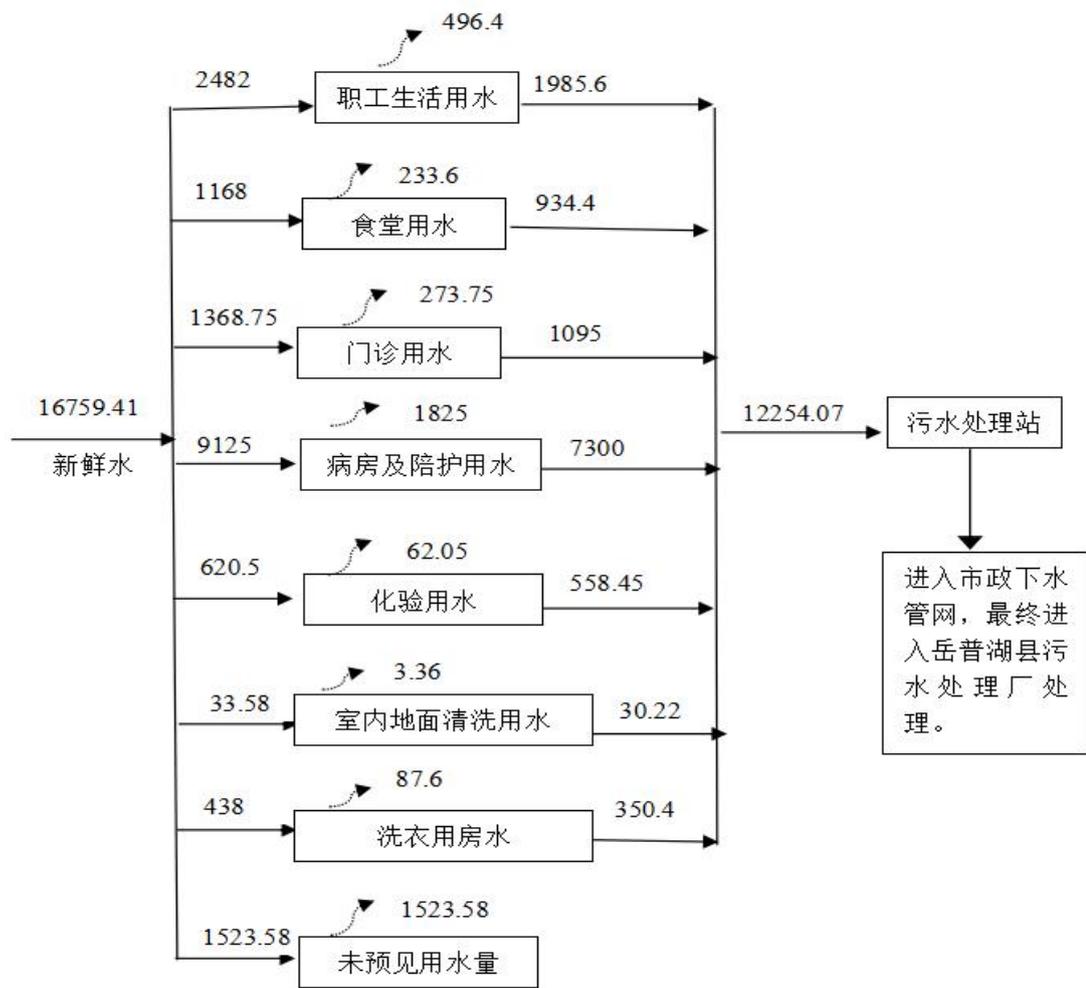


示意图 1 项目区水平衡图 (m³/a)

## 7、供暖

本项目的供热由市政集中供热系统供给。

###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属于迁建项目，迁建位置位于岳普湖县传染病医院，本次搬迁过程中，已建的楼栋均保持现状，不进行任何施工、装修等工程。施工期已结束，不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 2、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分析

本项目为妇幼保健服务中心，非生产性项目，运营期主要为对患者进行诊疗。项目运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示意图 2。

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患者需进行挂号，在诊断和检查过程中会产生医疗垃圾、医疗废水、噪声；经确诊后，需住院的病人会产生医疗垃圾、医疗废水、生活垃圾、噪声等，不需住院的病人取药、治疗后会产生生活垃圾、噪声；**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危险废物、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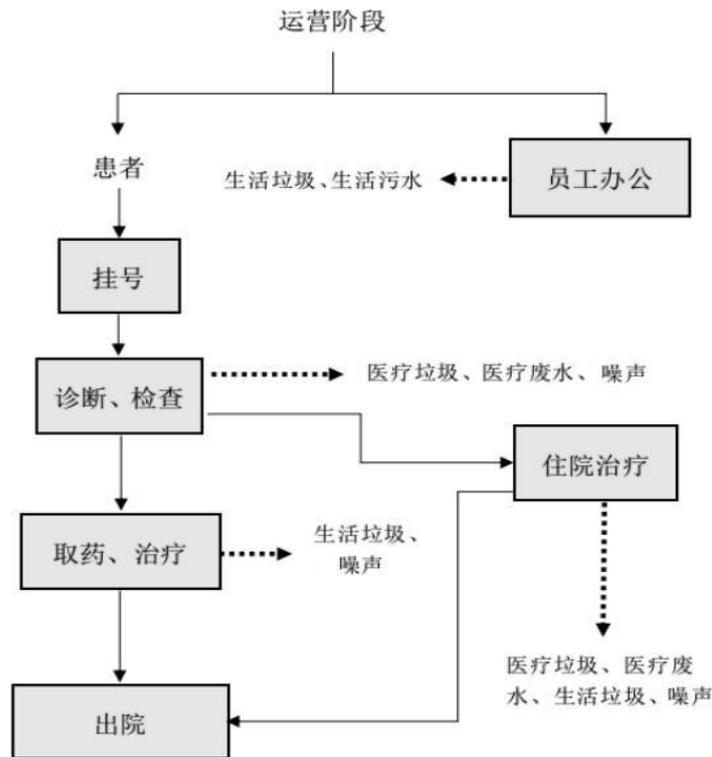


示意图 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3、电磁辐射

本项目的放射科室及放射性仪器，辐射污染问题应委托相关环评单位进行专

项评价，并按照相关环保要求办理手续。本项目无电磁辐射影响。

### 1、岳普湖县妇幼保健服务中心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迁建前位于岳普湖县科技南路4号院，属于乡镇服务中心，于2013年5月建成并投产运行。2022年9月21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填报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为：12653128458143425B001X。

### 2、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新疆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妇幼保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成立于2012年4月，原址位于岳普湖县科技南路4号院，于2013年5月建成并投产运行。本项目属于迁建项目，迁建位置位于岳普湖县传染病医院；经调查，岳普湖县传染病医院于2023年7月29日取得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岳普湖县传染病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该院于2024年8月建成后未运行，且供水、供电、供暖等基础设施均已接通；污水处理站、医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等环保设施均已配套；现场已全部清理完毕，能够保证本院迁建后的实施运行。目前，岳普湖县妇幼保健服务中心项目正在准备阶段，项目在搬迁后，应对原有用地所有建筑、生活垃圾均进行清理，将垃圾运至环保部门指定的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施工迹地需清理恢复至原状。

通过现场调查，迁建点医院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 ①迁建点医院院内未建设事故废水池；
- ②迁建点医院未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本次环评整改措施：

- ①应尽快配套相应的事故废水池；
- ②配套相应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采取以上措施，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次大气现状评价的常规污染物采用中国环境影响评价网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 (<http://data.lem.org.cn/eamds/apply/tostepone.html>) 中喀什地区 2024 年的监测数据, 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 和 O<sub>3</sub> 的数据来源。

##### (1) 评价标准

基本污染物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 和 O<sub>3</sub>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 (2) 评价方法

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 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对于超标的污染物, 计算其超标倍数和超标率。

##### (3) 达标区判定

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现状评价结果见表 3-1。

表 3-1 喀什地区 2024 年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	4	60	6.6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	32	40	80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2700	4000	67.5	达标
O <sub>3</sub>	日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34	160	83.7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	94	70	134.29	不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	33	35	94.29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 项目所在区域 SO<sub>2</sub>、NO<sub>2</sub>、PM<sub>2.5</sub> 年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的二级标准要求; O<sub>3</sub> 最大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及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PM<sub>10</sub>年平均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故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

## **2、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通过现场踏勘，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表水体流经，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依托院内已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下水管网，未新增污染物的直接排放，属间接排放，无地下水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不对地表水现状质量进行评价。

## **3、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通过现场踏勘及项目所在位置的实际情况，本项目与院内对面卫生院直线距离不足 50m；该院目前尚未投入运营；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对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

## **4、土壤质量现状调查**

土壤环境影响途径主要为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等三方面考虑，项目运行后产生的废气能够达标排放，对大气沉降的影响较小；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依托院内已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本项目不涉及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可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要求。

## **5、生态环境现状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属于迁建项目，迁入位置位于岳普湖县传染病医院，目前已建成。本次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因此本次不对生态环境现状进行调查。

1、大气环境：项目区北侧 358m 为华泰小区，其余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2、声环境：项目区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目标。

3、地下水环境：项目区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项目区位于已建医院的用地，不属于新增占地，占地区域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项目排污特征和周围环境特征综合分析后，确定本次评价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相对方位及距离	人数(人)	环境功能及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华泰小区	北侧358	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妇幼保健服务中心	项目本身	300	
声环境	妇幼保健服务中心	项目本身	3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
地下水	区域地下水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
土壤环境	-	/	/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筛选值标准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b>1、废气</b>									
	污水处理站恶臭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标准值，污水处理站四周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b>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									
	污染源		评估因子	排气筒高度	限值			标准来源		
	恶臭	有组织排放	氨	15m	0.33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标准值		
			硫化氢		4.9kg/h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污水处理站四周无组织排放浓度	氨	/	1.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硫化氢	/	0.03					
			臭气浓度	/	10					
氯气			/	0.1						
		甲烷（最高体积百分数）	/	1						
<b>2、废水</b>										
废水经院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预处理标准要求。										
<b>表 3-4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b>										
项目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粪大肠菌群	总余氯	肠道病毒	肠道致病菌	
综合污水排放口	浓度	250mg/L	100mg/L	60mg/L	/	5000MPN/L	/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250g/（床位·d）	100g/（床位·d）	60g/（床位·d）	/	/	/	/	/	
<b>3.噪声</b>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具体见表3-5。										
<b>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b>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1类				55			45			

####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医疗废物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医疗污水处理站污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表4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它医疗机构的要求。

表 3-6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医疗机构类别	粪大肠菌群数 (MPN/g)	肠道致病菌	肠道病毒	结核杆菌	蛔虫卵死 亡率 (%)
综合医疗机构和 其它医疗机构	≤100	--	--	--	>95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根据国家“十四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结合本项目所在区域与环境特征和项目排污情况，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属于迁建项目，迁建位置位于岳普湖县传染病医院。本次迁建过程中，岳普湖县传染病医院的已建楼栋均保持现状，不进行任何施工、装修等工程。现场无遗留环境问题产生，不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属于迁建项目，项目运行后产生的各污染物详见以下分析：</p> <p><b>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环境保护措施</b></p> <p>项目运行后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诊疗室产生的带菌废气以及食堂油烟废气。</p> <p>(1) 污水处理站恶臭</p> <p>本项目废水依托院内已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及医疗废水等。经院内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其主要成分为 H<sub>2</sub>S 和 NH<sub>3</sub>，根据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 1g BOD<sub>5</sub> 可产生 0.0031g 的 NH<sub>3</sub> 和 0.00012g 的 H<sub>2</sub>S，本项目污水处理量约 17.41m<sup>3</sup>/d (6355.67m<sup>3</sup>/a)，污水经处理后 BOD<sub>5</sub> 由 200mg/L 降至 50mg/L，由此计算污水处理站 NH<sub>3</sub> 产生量约为 0.0030t/a (0.0003kg/h)，H<sub>2</sub>S 产生量约为 0.00011t/a (0.00001kg/h)。院内已建的污水处理站设施封闭，污水处理站各水处理单元上方设置抽风系统，同时采用活性炭吸附+紫外光催化装置处理，污水处理站恶臭经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抽风系统恶臭废气收集率按照 90% 计算 (风量 3000m<sup>3</sup>/h)，参照《阿图什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新城街道)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表》可知，该项目与本项目依托的污水处理设施规模、恶臭污染物、工况条件等一致，其采用活性炭吸附+紫外光催化装置实测效率可达 80%，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取得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因此本项目采用该装置的处理效率按 80% 计算合理可行。活性炭吸附+紫外光催化装置处理效率按 80% 计算。少量</p>

未被收集的无组织恶臭污染物通过污水处理站区域定期喷洒除臭剂除臭。采取上述措施后，污水处理站主要恶臭污染物去除率可达 80%，恶臭经处理后排放量为 NH<sub>3</sub>: 0.00054t/a (0.00006kg/h)，H<sub>2</sub>S: 0.000016t/a (0.000002kg/h)。

表 4-1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量一览表

有组织								
排放源名称		排气筒编号	产生量 t/a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标准 kg/h
有组织废气	NH <sub>3</sub>	DA001	0.0027	80%	0.00054	0.00006	0.021	0.33
	H <sub>2</sub> S		0.000099		0.000020	0.000002	0.0008	4.9
无组织								
无组织废气	NH <sub>3</sub>	/	0.0003	--	0.0003	/	/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H <sub>2</sub> S		0.000011	--	0.000011	/	/	1
								0.03

本项目运行后产生的恶臭经处理后排放量为 NH<sub>3</sub>0.00054t/a (0.00006kg/h)，H<sub>2</sub>S: 0.000020t/a (0.000002kg/h)。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2 标准限值(排气筒高度 15m, NH<sub>3</sub>: 4.9kg/h; H<sub>2</sub>S: 0.33kg/h,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未被收集的无组织恶臭污染物排放量不大，污水处理站周边恶臭污染物浓度预计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限值要求(NH<sub>3</sub>: 1mg/m<sup>3</sup>; H<sub>2</sub>S: 0.03mg/m<sup>3</sup>)。

## (2) 带菌气体

医院不同于其它公共场所，由于来往病人较多，病人入院时会带入不同的细菌和病毒，若通风措施不好，使院内的空气经常被污染，对病人及医护人员存在较大的染病风险。因此院内消毒工作非常重要，项目常规消毒措施采用醋酸、优氨净、复方来苏水、紫外线等，能大大降低空气中的含菌量，同时加强自然通风或机械通风，能保证给病人与医护人员一个清新卫生的环境。

项目医疗废气主要位于病房和诊疗室。产生的废气采用移动式紫外线消毒机进行消毒。

## (3) 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设置一个食堂，就餐人员主要为院内的医护人员、病人及陪护人员。设计最大就餐人数为 200 人。

食堂烹饪过程中会产生油烟，食用油加热到 250℃以上，发生氧化、水解、聚合、裂解等反应，随沸腾的油挥发出来的烹调烟气。油烟是一种混合性烟气，据有关研究表明，油烟中含有 300 多种成分，主要是脂肪酸、烷烃、烯烃、醛、酮、醇、酯、芳香化合物、杂环化合物等，其中至少有数十种会危害人体健康。

据调查，人均食用油用量约 30g/人·d，就餐人数为 200 人，年工作以 365d 计，食堂工作时间以 6h/d 计，则本项目食用油用量约 2.19t/a。根据对餐饮行业调查，油烟挥发量一般占食用油用量的 2-4%，由于职工食堂油烟挥发量低于餐饮行业油烟挥发量，故职工食堂油烟挥发量按 2%计算，食堂烹饪油烟为间隙、不定量排放，医院设置 2 个灶头，每个灶头上方设置集气罩，风机总风量为 10000m<sup>3</sup>/h，则油烟产生量为 0.044t/a（0.02kg/h），油烟浓度为 2.01mg/m<sup>3</sup>。

食堂烹饪油烟为间隙、不定量排放，设置 2 个灶头，每个灶头上方设置集气罩，风机风量为 10000m<sup>3</sup>/h，食堂必须安装高效油烟净化器，油烟处理效率达到 85%以上，油烟经处理后，油烟废气排放量较少，且为分散、不连续排放，项目区通风好，油烟废气容易扩散，集中收集后引至食堂房顶高空排放，排放量为 0.007t/a（0.003kg/h），油烟排放浓度为 0.302mg/m<sup>3</sup>，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0mg/m<sup>3</sup>的限值要求。

表 4-2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量 (kg/a)	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kg/a)
食堂	有组织餐饮油烟	2.01	44	油烟净化处理设施	85	是	0.302	7

本项目运营后废气污染源强核算见表 4-3。

表 4-3 废气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收集效率 %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污水处理站	有组织 NH <sub>3</sub>	0.105	0.0003	0.0027	通过活性炭吸附+紫外光催化装置处理+15m 排气筒放 (DA001)	/	80	是	0.021	0.00006	0.00054
	有组织 H <sub>2</sub> S	0.004	0.00001	0.000099					0.0008	0.000002	0.000020
	无组织 NH <sub>3</sub>	/	/	0.0003	污水处理站密闭, 喷洒除臭剂	/	80	/	/	0.0003	
	无组织 H <sub>2</sub> S	/	/	0.000011		/	80	/	/	0.000011	
食堂	食堂油烟	2.01	/	0.044	油烟净化处理设施	/	85	是	0.302	/	0.007
病房及诊疗室	无组织带菌废气	/	/	少量	移动式紫外线消毒机进行消毒	/	90	/	/	/	少量

表 4-4 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排气筒底部地理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口编号	执行标准
1	污水处理站	E76°50'32.449",N39°11'57.617"	1198	15	0.3	10	20	8760	DA00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中表 2 标准限值

2	食堂油烟	E76°50'32.758",N39°11'52.402"	1198	屋顶排放	0.1	10	20	2190	DA00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2.0mg/m <sup>3</sup> 的限值要求。
---	------	-------------------------------	------	------	-----	----	----	------	-------	--

表 4-5 无组织排放源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面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m)			污染物	排口编号	执行标准
				长度	宽度	高度			
1	污水处理站	E76°50'32.449",N39°11'57.617"	1388	10	15	3	NH <sub>3</sub> 、H <sub>2</sub> S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限值要求
2	诊疗室,病房	E76°50'30.209"N39°11'54.372"	1388	121	8	15	带菌气体	/	/

项目废气排放达标分析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废气排放达标分析一览表

污染源	编号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污水处理站有组织	DA001	NH <sub>3</sub>	0.021	0.00006	0.00054	/	4.9	达标
		H <sub>2</sub> S	0.0008	0.000002	0.000020	/	0.33	达标
食堂油烟	DA002	油烟	0.302	0.003	0.007	2	/	达标
污水处理站无组织	/	NH <sub>3</sub>	/	/	0.0003	1	/	达标
		H <sub>2</sub> S	/	/	0.000011	0.03	/	达标
诊疗室,病房	/	带菌气体	/	少量		/	少量	/

由表 4-6 可知,本项目运行后污水处理站恶臭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2 标准限值(排气筒高度取 15m; NH<sub>3</sub>: 4.9kg/h; H<sub>2</sub>S: 0.33kg/h),未被收集的无组织恶臭污染物排放量不大,污水处理站周边恶臭污染物浓度预计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限值要求(H<sub>2</sub>S: 0.03mg/m<sup>3</sup>; NH<sub>3</sub>: 1mg/m<sup>3</sup>);食堂油烟产生的废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0mg/m<sup>3</sup>的限值要求。

### 1.1 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 (1) 污水处理站恶臭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业》(HJ1105-2020)中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恶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见表 4-7。

**表 4-7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

主要产生设施	有组织排放可行性技术	无组织排放可行技术
污水处理站	集中收集恶臭气体经处理（喷淋塔除臭、活性炭吸附、生物除臭等）后经排气筒排放。	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业》（HJ1105-2020），本项目应采取以下措施，具体如下：

（1）有组织措施：采用活性炭吸附+紫外光催化装置处理，污水处理站恶臭经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措施：

①污水处理站设施密闭，并喷洒除臭剂；

②污水处理站四周种植绿化植被；

综上，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 1.2 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迁建后运营期主要废气为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诊疗室和病房产生的带菌废气，项目污水处理站有组织恶臭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2 标准限值（排放高度为 15m），未被收集的无组织恶臭污染物排放量不大，污水处理站周边恶臭污染物浓度预计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限值要求。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废气能够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1.3 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确定本项目自行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监测计划见表 4-8。

**表 4-8 大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	监测频次	监测、分析方法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监测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 <b>氯气、甲烷</b>	15m 高排气筒	1 次/季度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2 标准限值

食堂 油烟	油烟	屋顶排 放口	每年监 测一次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 技术指南·总则》 (HJ819-2017)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 准》(GB18483-2001)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为 2.0mg/m <sup>3</sup> 的限值要 求
----------	----	-----------	------------	---------------------------------------	--

#### 1.4 非正常工况达标分析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重点考虑废气处理设施达不到设计去除效率时的情况，即去除率为正常工况的 50%时的情况，作为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源强，单次持续时间 2h，年发生频次为 1 次，本次评价以污水处理站环保设施“活性炭吸附+紫外光催化装置”处理故障作为评价依据，项目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4-9。

表 4-9 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排气筒	污染源	污染物	频次 (次/ 年)	持续时间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达标 情况
1#	污水处理 站废气	NH <sub>3</sub>	1	2	0.0000003	0.0003	0.1	NH <sub>3</sub> :4.9kg/h; H <sub>2</sub> S:0.33kg/h;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达标
		H <sub>2</sub> S	1	1	0.000000001	0.000001	0.003		达标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污水处理站采用的废气处理装置排放速率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为防止废气处理设施效率下降，运营期该院应制定规范的操作规程，若发生非正常排放，应及时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在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投入生产。

## 2、水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 2.1 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及措施信息表见表 4-10。

表 4-10 废水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主要污染物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是否为可行技术	其他信息 (地理位置)
1	医疗废水	COD、BOD <sub>5</sub> 、SS、氨氮、粪大肠菌群等	岳普湖县城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TW001	“格栅→预消毒→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消毒池”	是	E76°50'32.769", N39°11'57.694"

### 2.2 废水排放源强分析

本项目医院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包括门诊废水、病房及陪护人员废水中产生的医疗废水）。职工人员生活污水、门诊、病房病人及陪护人员排水系数按用水量 80%计算，则生活污水量约 5.44m<sup>3</sup>/d（1985.6m<sup>3</sup>/a），门诊废水排放量约 3m<sup>3</sup>/d（1095m<sup>3</sup>/a），病房病人及陪护人员排水量约为 20m<sup>3</sup>/d（7300m<sup>3</sup>/a），食堂废水量为 2.56m<sup>3</sup>/d（934.4m<sup>3</sup>/a），化验用水产生的废水为 1.53m<sup>3</sup>/d（558.45m<sup>3</sup>/a），室内地面清洗废水为 0.083m<sup>3</sup>/d（30.22m<sup>3</sup>/a），洗衣房废水为 0.96m<sup>3</sup>/d（350.4m<sup>3</sup>/a）。

综上，本项目废水总量约为 33.57m<sup>3</sup>/d（12254.07m<sup>3</sup>/a），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院内已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下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类型及源强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类型及源强情况**

废水类型及产生量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量及浓度	处理后产生量及浓度
12254.07m <sup>3</sup> /a	COD <sub>Cr</sub>	3.92t/a, 320mg/L	1.23t/a, 100mg/L
	BOD <sub>5</sub>	2.45t/a, 200mg/L	0.61t/a, 50mg/L
	SS	0.98t/a, 80mg/L	0.62t/a, 51mg/L
	NH <sub>3</sub> -N	0.37t/a, 30mg/L	0.17t/a, 13.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5t/a, 20mg/L	0.104t/a, 8.5mg/L
	动植物油	0.37t/a, 30mg/L	0.18t/a, 15mg/L
	肠道病毒	/	/
	肠道致病菌	/	/
	粪大肠菌群	1.6×10 <sup>8</sup> 个/L	<5000 个/L

## 2.3 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 污水处理站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运行后产生的污水量约为 33.57m<sup>3</sup>/d（12254.07m<sup>3</sup>/a），项目院内的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量为 150m<sup>3</sup>/d，院内配有的已建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格栅→预消毒→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消毒池”工艺，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医疗污水，一般采用一级处理/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 150m<sup>3</sup>/d，项目运行后全

院每日废水产生量约为 33.57m<sup>3</sup>/d，加上同迁建的卫生院废水产生量为 37.19m<sup>3</sup>/d（13572.89m<sup>3</sup>/a），共计废水 70.76m<sup>3</sup>/d（25826.96m<sup>3</sup>/a），废水量能够保证依托的污水处理站正常稳定运行，可满足本项目污水处理量。

医疗废水属于菌类、病毒、寄生虫等含量较高的污水，排入污水处理站预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医疗废水可行处理技术方法为一级处理/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一级强化处理工艺包括化学混凝处理、机械过滤或不完全生物处理，本项目院内已建的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预消毒→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消毒池”工艺，经处理的污水最后采用二氧化氯消毒，二氧化氯属于应用较为广泛的污水消毒剂，具有氧化作用强、不产生有机氯化物、投放简单方便、不受 pH 影响等特点，消毒杀菌效果有保证，废水最终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排放标准，说明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可行。

综上，本项目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可行。

#### 2.4 依托院内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的可达性

参照《疏勒县民兴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表》可知，该项目位于喀什地区疏勒县牙甫泉镇巴扎 6 村 4 组，项目运行过程中医疗废水与生活污水经配套的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密闭性较好，定期喷洒除臭剂措施。2025 年 12 月 24 日-25 日对医院废水总排口进行了采样监测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处理后的废水各项指标均能够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下水管网最终进入牙甫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该项目于 2026 年 1 月 7 日取得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污水处理站监测数据详见报告附件。

本项目依托院内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采用了“格栅→预消毒→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消毒池”，采用地理式密闭结构，同时增设活性炭+紫外光催化装置强化处理，相较于疏勒县民兴医院建设项目的“格栅+调节池+A/O 生化+沉淀+二氧化氯消毒”，本项目在本身的处理流程基础上补充了深度

净化措施，进一步提升了污染物去除效率，可确保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稳定达标排放。项目运行后全院每日废水产生量约为 33.57m<sup>3</sup>/d，加上同迁建的卫生院废水产生量为 37.19m<sup>3</sup>/d（13572.89m<sup>3</sup>/a），共计废水量 70.76m<sup>3</sup>/d（25826.96m<sup>3</sup>/a），废水量能够保证依托的污水处理站正常稳定运行，且水质能够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依托的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处理可行。

### 2.5 岳普湖县城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岳普湖县城污水处理厂项目始建于 2015 年 5 月 1 日，2017 年 10 月调试完成正式运行。设计规模为近期 15000m<sup>3</sup>/d，远期 30000m<sup>3</sup>/d；设计处理工艺为 A<sup>2</sup>/O 工艺；设计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于 2020 年进行提标改造，规模为 15000m<sup>3</sup>/d，出水标准由一级 B 提高到一级 A 标准，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自主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经调查，该污水处理厂目前接纳水量为 0.68 万 m<sup>3</sup>/d，本项目产生的废水量为 33.57m<sup>3</sup>/d（12254.07m<sup>3</sup>/a），说明该污水处理厂能够接纳本项目污水量。

### 2.6 水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污染防治技术可行，去向明确，正常运营情况下对周边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 2.7 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确定本项目自行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监测计划见表 4-12。

表 4-12 运营期环境监测内容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染源监测计划	废水 污水处理站出口	流量	自动监测
		pH	1 次/12 小时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1 次/周
		粪大肠菌群	1 次/月
		BOD <sub>5</sub> 、石油类、挥发酚、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氰化物	1 次/季度
		肠道致病菌（沙门氏菌）、色度、氨氮、总余氯	1 次/季度
		肠道致病菌（志贺氏菌）、肠道病毒	1 次/半年

##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及环境保护措施

### 3.1 主要噪声源及控制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风机、水泵、通风系统及污水处理站泵类，该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影响。设备源强为 75~90dB(A)。本项目噪声设备主要为室内噪声源强调查，室内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详见表 4-13。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1	设备用房、病房	风机	75/1	隔声	47	53	1.2	2	62	昼间	24.3	56	1
2	泵房	水泵	90/1		30	168	1.2	1.5	62	昼间	24.3	58	1
3	通风系统	鼓风机	90/1		45	153	1.2	1	61	昼间	24.3	39	1
4	水泵等	污水处理站	85/1		77	20	1.2	1	67	昼夜	24.3	44	1

### 3.2 预测模式

本次环境噪声影响预测主要是针对主要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进行预测，由于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比声源本身尺寸大得多，因此声源将当作点声源处理。本项目噪声预测时只考虑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预测模式如下：

① 噪声随距离衰减公式为：

$$L_{A(r)} = L_{WA} - 20lgr$$

式中： $L_{A(r)}$ ——距噪声源 r 米处预测点的 A 声级，dB(A)；

$L_{WA}$ ——点声源的 A 声级，dB(A)；

r——点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m。

② 噪声叠加模式：

$$L_{p_{\text{总}}} = 10 \lg \left( 10^{0.1L_{p1}} + 10^{0.1L_{p2}} + \dots + 10^{0.1L_{pn}} \right)$$

式中： $L_{p_{\text{总}}}$ ——各点声源叠加后总声级，dB(A)；

$L_{p1}$ 、 $L_{p2}$ ... $L_{pn}$ ——第 1、2...n 个声源到 P 点的声压级，dB(A)。

③ 预测点的预测声级计算公式：

$$L=10\lg(10^{0.1L_g}+10^{0.1L_b})$$

式中：L——预测点的预测声级，dB(A)；

$L_g$ ——声源在预测点的贡献值，dB(A)；

$L_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运用上述计算模式，先将项目的各噪声源按照点声源随距离衰减公式计算各噪声源传到某一定点的声级，然后将其进行叠加即为该定点的噪声影响值。

本项目除污水处理设备运行，其余夜间不生产，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4。

表 4-14 噪声预测评价结果 单位：dB (A)

项目预测点	昼间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标准限值 (夜间)	达标情况	
	影响值(贡献值)		影响值(贡献值)			
厂界	厂界东侧	52	55	43	45	达标
	厂界南侧	53	55	39	45	达标
	厂界西侧	43	55	37	45	达标
	厂界北侧	55	55	43	4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厂界四周昼间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

### 3.3 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为减少运营期院内噪声对项目区职工、病人及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将进一步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 ①设备用房、泵房、污水处理站等选用低噪声设备；
- ②应对主要设备采取加装隔振垫等技术，控制设备噪声，使厂区产噪设备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噪声标准；
- ③车间门窗采用隔声门窗，其隔声量不得低于 15dB；
- ④合理布局，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 ⑤项目在运营期间应加强车辆进出管理，设置减速、禁鸣等提示标志，减少汽车噪声的产生；
- ⑥加强对各种产噪设备的保养，使之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 3.3 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确定本项目自行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监测计划见表 4-15。

表 4-15 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噪声	Leq (A)	厂界四周	1次/季度

#### 4、地下水及土壤分区防渗措施

经现场踏勘和相关资料调查，院内已建的污水处理站及危险废物贮存库采取了防渗措施，属于本项目重点防渗区，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 5、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 5.1 固废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是医疗垃圾、**危险废物**、生活垃圾、污泥。

##### （1）医疗垃圾

本项目医疗废弃物来源于医院的医疗活动，主要包含了过期、废弃药品以及废弃试剂等。其中过期、废弃药品产生量为 **0.9t/a**；检验科在化验过程中产生的过期标准试剂及化验室产生的试剂等，产生量约为 **0.5t/a**，则本项目产生医疗垃圾共计 **1.7t/a**，暂存于医院医疗废物贮存设施，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定期处理。

##### （2）危险废物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活性炭及废紫外灯管，本项目与卫生院运行后产生的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2t/a**，废紫外灯管产生量约为 **0.3t/a**。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物类别均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均为 **900-039-49**；废紫外灯管废物类别为 **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均为 **900-023-29**。建设单位应安排专人收集至厂区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3）污泥

污水处理站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污泥。参考《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 号），医疗废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按 **85g/人·d** 计，住院病人 **50**

人，门诊 150 人次/天，则营运期污泥产生量为 6.21t/a。污泥不在项目区储存，清理后直接委托有资质单位拉走处置。依据《医疗废物分类名录（2025 年版）》：被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除锐器以外的废物为感染性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中含有患者排泄物，因此属于医疗废物中的感染性废物，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医疗废物中的感染性废物为 HW01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841-001-01。

###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产生于门诊、病床、陪护及医护人员日常办公生活。门诊生活垃圾按 0.2kg/人·d 计，门诊数为 150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kg/d（10.95t/a）；病床生活垃圾按 0.5kg/床·d 计，病床数 50 张，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kg/d（9.13t/a）；陪护人员生活垃圾按 0.2kg/床·d 计，床位为 50 张，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kg/d（3.65t/a）；医护人员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医护人员为 80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0kg/d（14.6t/a）；院区生活垃圾共计产生量为 38.33t/a，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本项目运行后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见表 4-16。

**表 4-16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危废代码		物理性状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医疗垃圾	诊疗过程	危险废物	过期、废弃药品	841-005-01	固态	0.9	医疗废物贮存设施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定期处理
			废试剂	841-001-01	固态	0.5		
危险废物	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0.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定期处理
			废紫外灯管	900-023-29	固态	0.3		
污泥	废水处理过程	危险废物	感染性废物	841-001-01	固态	6.21	不储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拉走处置。
生活垃圾	办公及病人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固态	38.33	垃圾桶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5.2 医疗废物管理要求

本项目依托医院已建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对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暂存、转运、处置做有关要求如下：

医疗废物在分类收集、暂存、转运过程中，应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等相关规范执行，医疗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的要求进行。

### （1）分类收集

本项目医疗废物应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的要求，按照其类型，分别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严禁混合收集，包装袋颜色应为黄色，有盛装医疗废物类型的文字说明，包括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印制医疗废物的警示标志，同时记录产生量、贮存量和转移量。包装袋要求坚固，不渗漏，不破裂、不穿孔，如果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外表面被感染性废物污染时，应当对被污染处进行消毒处理或者增加一层包装。另外，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还需符合如下要求：

① 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他缺陷；

② 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少量的药物性废物可以混入感染性废物，但应当在标签上注明；

③ 废弃的麻醉、精神、毒性药品及其相关的废物的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

④ 化学性废物中废化学试剂、废消毒剂应当交由专门机构处置；

⑤ 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应当首先在产生地点进行压力蒸汽灭菌或者化学消毒处理，然后按感染性废物收集处理。

### (2) 暂存

已建的医疗废物贮存设施位于院区东南侧，建筑面积为 50m<sup>2</sup>，与其他诊疗、办公室等人员活动密集的区域分离，设有单独出入口。对于医疗废物贮存设施，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要求，具备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措施，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警示标志，地面有良好的排水性能，易于清洁消毒，危废间专人管理，禁止非专门管理人员进入，定期进行消毒和清洁，主要是医疗垃圾存放期间及转运后，对医疗废物贮存设施区域的地面墙面用消毒剂进行消毒擦拭、拖地，废物表面被污染时，需用消毒剂进行清理消毒。放入包装物或容器内的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不得从危废间擅自取出，定期对其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另外危废间需避免阳光直射，尽量日产日清，清理出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如不能做到日产日清，在温度高于 25℃时，应具备低温保存条件，保存温度不超过 20℃，保存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

此外，要求医疗废物贮存设施混凝土地面和裙脚进行抗渗处理，使贮存设施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四防要求，抗渗后地面渗透系数应小于 10<sup>-10</sup>cm/s（达到混凝土 P8 防渗等级）。另外，贮存设施衬里应放在地面基础上，能覆盖整个贮存设施，配备泄漏物（污泥、实验室废物）收集装置，医疗废物贮存设施内医疗垃圾、实验室废物及污泥应坚持做到“日产日清”，贮存设施封闭、专人管理，设置防盗措施，禁止非专门管理人员进入，每日进行消毒和清洁，危险废物存放期间及转运后，对相应区域的地面墙面用消毒剂进行消毒，废物表面被污染时，需用消毒剂进行清理消毒。

### (3) 转运

项目医疗废物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建设单位对废物转运过程采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执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运送人员在接收危险废物时，应检查医疗卫生机构是否按规定进行了废物包装、标识，

并盛装于周转箱内，不得打开包装袋和容器取出危险废物。对包装破损、包装外表污染或未盛装于周转箱内的危险废物，运送人员应当要求医疗卫生机构重新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拒不按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的，运送人员有权拒绝运送，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危险废物运送时运输路线尽量避开人口密集区域和交通拥堵路段，专用周转箱或一次性专用包装容器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要求；废物装卸尽可能采用机械作业，将周转箱整齐地装入车内，尽量减少人工操作；如需手工操作应做好人员防护；运送车辆应符合《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GB19217-2003）的专用医疗废物运输车要求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要求，危险废物运送前，处置单位必须对每辆运送车的车况进行检查，确保车辆情况良好后方可出车；运送车辆不得搭乘其他无关人员，不得装载或混装其他无关货物。另外，车辆行驶时应锁闭车厢门，确保安全，不得丢失、遗撒和打开包装取出危险废物。

此外，废物转移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 23 号），建立转移联单制度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规范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包括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危险废物暂存、转运处置过程中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各类危险废物。另外，建设方在和承运人、接收人、处置方签订转移、处置协议前应核实其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并在协议中明确运输过程中的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和责任，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对于转运车辆，厢体应与驾驶室分离并密闭，材料防水、耐腐蚀；厢体底部防液体渗漏，并设置清洗污水的排水收集装置；易于消毒，配有车辆里程登记表，驾驶人员应每日进行登记；转移登记卡（一车一卡），由医院医疗废物管理人员交接时填写并签字。危废处置单位还应定期对车辆进行维护管理。

#### (4) 处置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均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建设方目前正在签订协议。

#### (5) 管理台账及管理计划

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要求制定院内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 ①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如实建立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台账记录内容包括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水处理站设备池体相关参数、录每日进水水量、出水水量、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药剂名称及使用量等；恶臭治理设施的相关参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污染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故障原因、维护过程、检查人、检查日期及班次等运维记录）、危险废物管理信息（医疗垃圾、污泥等危险废物产生环节的批次编码、产生时间、类别、产生量、计量单位、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经办人、去向等，暂存和转运环节的批次编码、暂存转运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类别、代码、暂存和转运量、计量单位、暂存设施类型、转运和暂存办理经办人、产生批次编码、去向等，外委环节的委外利用/处置批次编码、转运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委外利用/处置量、计量单位、利用/处置方式、接收单位类型、利用/处置单位名称、许可证编码/出口核准通知单编号等）、监测记录信息（开展监测的日期、时间、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点位、监测方法、监测频次、采样方法、监测结果等）；记录频次污染治理设施按照管理班次每日记录1次，危险废物收集存放信息记录频次不少于1次/天，按每个容器和包装物进行记录，转移处置信息按照清运周期记录，污水处理站污泥根据清掏周期记录；记录方式和期限纸质版和电子版（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

报或第三方平台记录)均不少于5年。上述台账记录应落实管理记录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另外,建设单位还应按导则要求进行月季和年度申报(于每月15日前和每年3月31日前分别完成上一月度和上一年度的申报),按导附录C进行内容填写,主要包括各类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情况、危险废物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情况、贮存情况。

### ② 排污许可

本项目为登记管理项目,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 ③ 管理计划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项目管理计划应以书面形式制定并装订成册,按年度制定,存档5年以上,于每年3月31日前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在线填写提交当年度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完成备案。计划内容按照“导则”附录A.1~A.7以及“指定指南”中“主要内容”要求规范填写单位基本信息、设施信息、各类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贮存情况信息、自行利用/处置情况信息、减量化计划和措施、转移情况、环境监测、上年度计划实施情况回顾等信息。

此外,项目应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进行信息公开,明确公开的方式、内容、频率及时间节点,以确保项目依证排污,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在做到本次环评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安全处置,对项目区及周边环境影响甚微。

### (6) 警示标志

本项目应完成医疗废物暂存场所的规范化建设,医疗废物暂存区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关于开展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标准及标识标志使用工作的通知》,详见表4-17。

名称	医疗废弃物
提示图形符号	
医疗废弃物包装识别标签（示例）	
功能	医疗废弃物专用标识

要求警告标志采用三角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黄色，图形颜色采用黑色，标志牌应设在与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综上所述，本项目拟采取处置方案符合国家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基本原则，固废处置措施可行，在落实上述固废处置措施后，固废对环境影响很小。

### 5.3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建设方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区、分类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库的一般要求、选址、防渗堆放、运行管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具体详见表4-18。

表 4-18 项目危险废物管理要求一览表

环节	管理要求
收集过程	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单独收集，严禁和一般固体废物混装。
贮存过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要做好危险废物贮存库的防渗、防泄漏工作。</li> <li>② 危险废物堆场必须封顶，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工作，场内须做好防渗措施。</li> <li>③ 危险废物需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容器上需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li> <li>④ 危险废物贮存库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li> <li>⑤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必须完好无损。</li> <li>⑥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性质相容（不相互反应）。</li> <li>⑦ 盛装危险废物容器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li> <li>⑧ 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li> <li>⑨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li> </ul>

	<p>⑩ 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处置后继续保留三年。</p> <p>⑪ 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p>
委托转移	<p>危险废物的转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 23 号，2021 年 11 月 30 日）执行。</p> <p>① 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p> <p>② 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p> <p>③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p> <p>④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收人等相关信息。</p> <p>⑤ 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p> <p>⑥ 及时核实接收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p> <p>⑦ 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p>
危险废物的运输	<p>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危险废物需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要求进行运输。产废单位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第三方运输企业负责运输，在接收危险废物原料时，本项目工作人员和运输单位需协调相关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要求其按照规范要求操作，避免运输途中的污染。</p> <p>①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p> <p>② 危险废物运输应执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9 号）。</p> <p>③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识。</p>
危险废物的贮存及管理	<p>① 危险废物贮存库必须密闭建设，门口内侧设立围堰，地面应做好硬化及“三防”措施。</p> <p>② 危险废物贮存库门口需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险信息板，屋内张贴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p> <p>③ 危险废物贮存库需按照“双人双锁”制度管理。</p> <p>④ 不同种类危险废物应有明显的过道划分，墙上张贴危废名称，液体危废需将盛装容器放置防渗漏托盘内并在容器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固态危险废物包装需完好无破损并系挂危险废物标签，并按要求填写。</p> <p>⑤ 建立台账并悬挂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内。</p> <p>⑥ 危险废物贮存库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及应急工具及其他物品。</p> <p>⑦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等标准及管理文件的相关要求。待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相关标准或管理文件发布实施后，从其规定。</p>
<p>综上，在做到以上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合理有效的收集、存储和处置，其全过程不对外环境产生不良影响。</p>	

#### 5.4 医疗废物贮存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经现场调查，迁建点传染病医院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一致，供水、供电、供暖等基础设施已接通，污水处理站、医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等环保设施均配套到位。本项目及妇幼保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医疗垃圾依托该现有设施暂存，该贮存设施位于厂区东南侧，建筑面积 50m<sup>2</sup>。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垃圾为 1.4t/a；卫生院产生的医疗垃圾为 1.2t/a，共计医疗垃圾 2.6t/a，项目年工作日为 365 日，则日均产生量为  $2.6t/a \div 365d = 0.00712t/d$ ，医疗废物压实密度按 0.2t/m<sup>3</sup>，则日均体积为  $0.00712 \div 0.2 = 0.036m^3/d$ 。贮存设施按 2 天计算，最大暂存体积为  $0.036 \times 2 = 0.0712m^3$ ；医疗废物堆存高度不宜过 1.5m，且需预留  $\geq 30\%$  的通道面积，实际可利用面积约为建筑面积的 70%，则有效堆存面积为  $50m^2 \times 70\% = 35m^2$ ，有效堆存容积为： $35m^2 \times 1.5m = 52.5m^3$ ，卫生院及妇幼保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最大暂存体积仅为 0.0712m<sup>3</sup>，远小于贮存设施有效容积 52.5m<sup>3</sup>，完全满足两个医院的医疗垃圾。

综上，本项目及卫生院产生的医疗垃圾依托迁建点现有医疗废物贮存设施，依托可行。

#### 6.生态影响

项目属于迁建项目，位于已建医院的用地，本次不新增用地，且项目区内无生态保护目标，周边无需特殊保护的生态保护目标分布，本项目运营期对周边生态影响较小。

#### 7.环境风险

##### (1) 风险物质调查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附录 A 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中表 1 危险化学品名称及其临界量可知，本项目生产、使用、存储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主要为酒精。

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放散起因，风险类型可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类型。

主要是上述物质储存及使用过程中过程可能发生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造成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按下公式计算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sub>1</sub>, q<sub>2</sub>,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Q<1，该项目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Q<10，10≤Q<100；Q≥100。

项目 Q 值确定表见下表。

**表 4-19 环境风险物质理化特性及判断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乙醇（酒精）	64-17-5	0.3	500	0.0006
项目 Q 值Σ					0.0006

本项目 Q=0.0006，属于 Q<1。因此，环境风险潜势I级。

### （2）评价等价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见表 4-20。

**表 4-20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风险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从上表可见，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做简单分析即可。

### （3）风险识别

分析危险物质特性及可能的环境风险类型，识别危险物质影响环境的途径，分析可能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具体见下表。

表 4-21 环境风险物质理化特性及判断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医疗废物贮存设施	-	医疗废物	泄漏	医疗废物泄漏对土壤环境、大气环境的影响	大气环境、土壤、地下水、人群健康
2	污水处理站	-	医院废水	泄漏	医院污水事故排放对下游污水处理厂的影响	水环境
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	危险废物	泄漏	危险废物泄漏对土壤环境、大气环境的影响	大气环境、土壤、地下水、人群健康

(4)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与防范措施

①消毒液类、化验试剂等化学品的购买、储存、保管、使用等应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管理，楼内用专用场地或储存室存储，保持存储场所低温阴凉，远离热源，严防日光暴晒，专人管理，核查登记，设置明显标志。其他一般药品和毒、麻药品分开储存，专人负责药品收发、验库、使用登记、报废等工作，医院建立药品和药剂的管理办法，只要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执行，以避免其对周围环境和人群健康造成损害。

②污水处理站应做好通风排气措施，远离火源，防止阳光直射，站内禁止吸烟。

③对污水处理站处理设备，水泵、污泥泵等关键设备，应一备一用，一旦出现设备故障应及时更换备，并对故障设备及时修理，设置应急电源如应急发电机，确保设备运行不断电。

④污水站安装 pH 计、余氯监测设备、液位计，定期巡查，发现医疗废水故障排放时，马上关闭污水处理站总排放处闸门防止污水超标排放，将污水处理池中暂存，待污水处理站检修完毕后再行处理。

⑤出现管道破裂，及时进行抢修，进水先引入污水处理池，待抢修完成后恢复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

⑥对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科学的分类是消除污染、无害化处置的保证，要采用专用容器，明确各类废弃物标识，分类包装，分类堆放，并本着及时、方便、安全、快捷的原则，进行收集。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放入包装物或者容器内的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不得取出。当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

或者容器的 3/4 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对于盛装医疗废物的塑料包装袋应当符合规格。

⑦危险废物转移、收集、贮存、运输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有关规定，在运输前必须进行密闭包装好，才能进行装车，在运输的过程中禁止废渣的散落。同时公司应加强废渣运输的管理，完善运输过程中安全、环保设施，杜绝运输事故的发生。

⑧定期对医院相关人员进行事故应急救援培训，提高事故发生后应急处理能力，编制环境应急预案，报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 9、外界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分析

经现场调查，项目北侧、南侧为未利用地、西侧为马路、东侧为方舱医院（目前闲置）。周边均为居民区，无大型工矿企业。为此，外界环境对本项目不造成影响，说明本项目周边外环境较好。

### 10、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700 万元，其中保投资为 11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5%。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4-22。项目增加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事故废水池费用均纳入卫生院，本次评价不再重复核算。

表 4-22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 目	时 间	内 容	投资金额(万元)	
			已建投资	本次投资
废气处理	运营期	迁建点医院采用地理式密闭结构，四周设置绿化带，污水处理池加盖板密闭起来，同时采用活性炭吸附+紫外光催化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0	/
		食堂油烟净化器	8	/
废水治理	运营期	污水处理站 1 座，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岳普湖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120	/
固体废物治理	运营期	生活垃圾桶、标识标牌等	1.5	/
		医疗废物贮存设施 1 间	6	/
		医疗垃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	5	5
噪声治理	运营期	水泵、风机安装减震垫、病房安装隔声门窗	3	/
其它		按照规范要求，设置排放口、环境保护图形	/	6

	标志、环保验收、应急预案、排污许可等		
	合计	163.5	11

## 11、排污口规范化

### (1) 排污口管理

建设单位应在各个排污口处树立标志牌，并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记登记证》，建设单位可分别按以下内容建立排污口管理的专门档案：排污口性质和编号、位置、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及整改意见。

### (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在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噪声产生点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堆放（填埋）场》（GB15562.2-1995）、《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执行。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4-23。

表4-23 厂区排污口图形标志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5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 (3) 环保信息公开要求

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21年第24号)相关规定，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制度，规范工作规程，明确工作职责建立准确的环境信息管理台账，妥善保存相关原始记录，科学统计归集相关环

境信息。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等生态环境相关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避免企业重复填报。根据企业特点，本项目建设单位应在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场所和方式公开下列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基础信息；

①企业环境管理信息，包括生态环境行政许可、环境保护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环保信用评价等方面的信息；

②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包括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流向、利用、处置，自行监测等方面的信息；

③碳排放信息，包括排放量、排放设施等方面的信息；

④生态环境应急信息，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等方面的信息；

⑤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⑥本年度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

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信息。

若公司的环境信息发生变更时，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已披露的环境信息进行变更；进行变更的，应当以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形式变更，并说明变更事项和理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宣传和引导公众监督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污水处理站	恶臭气体	有组织：采用地埋式密闭结构，四周设置绿化带，污水处理池加盖板密闭起来，同时采用活性炭吸附+紫外光催化装置处理，最终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站内定期喷洒除臭剂，污泥及时清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2标准限值；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限值；
	诊疗室，病房	带菌气体	利用紫外线消毒设施进行消毒	/
地表水环境	污水处理站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粪大肠菌群等	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最终排入岳普湖县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标准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等	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最终排入岳普湖县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2中三级标准
声环境	泵房	设备噪声	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对高噪声设备加装隔声、消声装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类排放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医疗垃圾暂存于医疗废物贮存设施暂存，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暂存，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不暂存，直接交由第三方拉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污水处理站和危险废物贮存库均采取了防渗措施，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 <sup>-7</sup>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 <sup>-10</sup> cm/s），或其他防渗透性能等效的材料。			
生态保护措施	/			

<p>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p>	<p>1.消毒液类、化验试剂等化学品的购买、储存、保管、使用等应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管理，楼内用专用场地或储存室存储，保持存储场所低温阴凉，远离热源，严防日光暴晒，专人管理，核查登记，设置明显标志。其他一般药品和毒、麻药品分开储存，专人负责药品收发、验库、使用登记、报废等工作，医院建立药品和药剂的管理办法。</p> <p>2.污水处理站做好通风措施，地面进行防腐防酸处理。</p> <p>3.严格维护院内设备的保养制度，定期对设备、管道、仪表、阀门、安全装置等进行检查和校验，及时修理或更换失灵、失效的部件。</p> <p>4.对污水处理站处理设备，水泵、污泥泵等关键设备，应一备一用，一旦出现设备故障应及时更换备，并对故障设备及时修理等。</p> <p>5.管道破裂，及时进行抢修，污水站安装 pH 计、流量计、液位控制器，定期巡查，污水事故排放时，设置应急池收集事故污水。</p>
----------------------	--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b>一、环境管理措施</b></p> <p><b>1.环境管理计划</b></p> <p>为了保证环境管理工作的有效性，项目环境管理应指定专人主管，由专人负责运营期环境保护工作，环境监测可委托具有环境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监控，废气、废水排放情况及环保设施的运转状况。</p> <p><b>2.管理职责</b></p> <p>(1) 贯彻执行国家，省级，地方各项环保政策法规标准，根据项目实际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和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监督执行。</p> <p>(2) 建立污染源档案，定期由具有环境监测资质的单位对污染物进行监督监测和应急监测，掌握项目各污染源排放动态，以便为环境管理与污染防治提供科学依据。</p> <p>(3) 制定切实可行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环境治理设施运行考核指标，组织落实实施，定期进行检查。</p> <p>(4) 组织和管理项目的污染治理工作，负责环境治理设施的运行及管理工作，建立污染物浓度和排放总量双向控制制度，并彻底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p> <p>(5) 定期进行项目环境管理人员环保知识和技术培训工作。</p> <p>(6) 做好常规环境统计工作，掌握各项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p> <p>(7) 科学组织生产调度。通过及时全面了解生产情况，均衡组织生产，使生产各环节协调进行，加强环境保护工作调度，防止污染的应急措施，使生产过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最低限度。</p> <p>(8) 管好用好设备。合理使用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修理，杜绝设备和管道的跑、冒、漏现象。</p> <p><b>3.排污申报</b></p> <p>(1)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证类型为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根据在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变更排污许可手续，必须按批准的排放总量和浓度</p>
----------------------	--

进行排放。

(2) 排污单位在申请排污许可前，应当将主要申请内容，通过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或者其他规定途径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3) 排污单位应当根据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

(4) 排污单位于每年年底申报下一年度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等情况，并提供与污染物排放有关的资料。

#### 4.环境管理台账

企业应按照行业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制度管理台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 5.环保信息公开

要求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强制公开和自愿公开相结合的原则，及时、如实地公开其环境信息。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指定机构负责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日常工作，排污单位应当公开以下信息：

(1) 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2) 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其他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3)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5)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 6.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本项目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 六、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NH <sub>3</sub>				0.00054t/a		0.00054t/a	0.00054t/a
	H <sub>2</sub> S				0.000020t/a		0.000020t/a	0.000020t/a
废水	SS				0.62t/a		0.62t/a	0.62t/a
	COD				1.23t/a		1.23t/a	1.23t/a
	BOD <sub>5</sub>				0.61t/a		0.61t/a	0.61t/a
	氨氮				0.17t/a		0.17t/a	0.17t/a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04t/a		0.104t/a	0.104t/a
	动植物油				0.18t/a		0.18t/a	0.18t/a
	肠道病毒				/		/	/
	肠道致病菌				/		/	/
	粪大肠菌群				<5000 个/L		<5000 个/L	<5000 个/L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38.33t/a		38.33t/a	38.33t/a
危险废物	医疗垃圾				1.4t/a		1.4t/a	1.4t/a
	污泥				6.21t/a		6.21t/a	6.21t/a

	废活性炭				0.2t/a		0.2t/a	0.2t/a
	废紫外灯管				0.3t/a		0.3t/a	0.3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